

行业知识：中国酒政民国时期的酒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3/2021_2022__E8_A1_8C_E4_B8_9A_E7_9F_A5_E8_c34_43668.htm 民国十六年，南京政府成立，同年六月，公布"烟酒公卖暂行条例"，规定以实行官督商销为宗旨。公卖机关的组织结构与北京政府大致相同。公卖费率以定价的20%征收。每年修定一次。民国十六年还发布了民国十八年八月对公卖法复加修订，公布了《烟酒公卖暂行条例》。同时拟订了《烟酒公卖稽查规则》及《烟酒公卖罚金规则》。修订的公卖法与旧制有较大的变化。将原先的省级烟酒公卖局改称为“烟酒事务局”，公卖栈改为稽征所。废除了烟酒公卖支栈，规定烟酒制销商应向分局或稽征所申请登记，并按月将生产或销售烟酒的品种及数量列表呈报。价格由各省规定，公卖费率为酒价的百分之二十，照最近一年的平均市价征收，每年修订一次。民国十八年，还制定了《烟酒公卖稽查规则》，《烟酒分卖罚金规则》。民国十八年(1929年)，因机制酒名称范围较窄，改称为洋酒类税，并公布了。在国内销售的洋酒(包括华人仿制及外国人制造的或进口的洋酒)，从价征收30%。洋酒类税直接征税于贩卖商人，起运地方例不征税。与相辅的还有，。由于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并不发达，几千年来，酿酒业的规模较小。清末开始，洋酒和啤酒在国内开始机械化生产，在酒政上也引入了一些西方的机制，就厂征收制就是其中的一种。洋酒和啤酒的税收，从征于零散的贩卖商人改为就厂征收，征于集中的制造厂商，是税收制度的一大进步。这也是符合酿酒业规模逐步扩大这一历史潮流的一个举措。就厂征收制和烟

酒牌照税的征收奠定了现代酒税的基础。民国二十年(1932年)，公布了"就厂征收洋酒类税章程"，实行了就厂征收办法。就厂一次征足，通行全国，不再重征。征税手续由烟酒税处派员驻厂办理。税率为值百征三十。厂商将各种洋酒出厂运销数量逐日据实通知驻厂员查明登记，由驻厂员于每月月终列表呈报查核。每月月终厂商将全月各种洋酒出厂总数及应纳税款数目结算清楚，开列清单，连同应缴税款于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烟酒税处核收汇解。同年还制定了"征收啤酒税暂行章程"和"征收啤酒税驻厂员办事规则"，啤酒税与洋酒税从此分开。该章程规定：在中国境内设厂制造之啤酒均应按本章程规定完纳啤酒税。啤酒税也由本部印花烟酒税处直接征收，一次征足，不再重征。啤酒税暂定为按值征百分之二十。有关核查和缴款方法同洋酒类。民国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，一律改为从量征收，分箱装及桶装两类税率。四十八大瓶，即夸特瓶的箱装或七十二小瓶，即品特瓶的箱装的每箱纳税银元二元六角；桶装的按每桶净装容量计算，每公升纳税银元七分。民国二十年还公布了《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》，该章程适应于在华生产及销售的所有酒类。分整卖和零卖两大类。整卖的根据营业规模分为三等，甲等每年批发量在2000担以上者，每季征收税银32元，乙等批发在1000-2000之间的每季征银24元，丙等批发量在1000担以下者，每季征收16元。零售分为四等，每季纳银分别为8元，4元，2元和5角。该章程对洋酒类的营业牌照税也做了规定。中央政府征收的烟酒牌照税收入，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，其余拨归各该省市作为地方收入。民国二十三年七月，各省烟酒牌照完全划归地方，并由各省市经征，烟酒牌照税完全

变为地方税收。民国三十一年，国民党中央政府接受地方税，通电废除牌照税，改征普通营业税，牌照税不复存在。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，公布“土酒定额税稽查章程”，国产土酒改办定额税。税率因酒的类别和不同的省而有所区别。民国二十五年，颁布“修正财政部征收啤酒统税暂行章程”，啤酒征税改归统税局办理，由统税局派员驻厂稽征，称为“啤酒统税”。啤酒税原从值征收，税率为20%。次年因从价征收，致使纳税参差不齐。于是又改为从量征收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，抗日战争爆发，国民党政府以加强税收，充裕饷源为由，将各省土酒一律加征五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